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5638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4059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1935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生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三、錄取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公費生類科名額。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本校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參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3. 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1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4.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不限族別。

(二)複選：評分標準依各負責培育學系訂定如下：

1. 歷年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十。
2. 書面審查資料佔百分之十。
3. 筆試佔百分之五十。
4. 面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五、甄選時間及方式

由各負責培育學系制定簡章辦理甄選。

(一)於領授獎學金開始之學年度八月前完成甄選。

(二)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單。
3. 書面資料：由各學系訂定。

(三)面試或教學演示，由各學系公告辦理。

(四)甄選結果由各學系及師培中心公告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